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市监函〔2020〕72号

关于全面开展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 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制造强省建设行动计划》，结合《国家标准委等十部门关于开展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国标委服务联〔2018〕4号）要求，现就在全省全面开展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要求

重点围绕培育和打造数字安防、汽车及零部件、绿色化工、高端装备、智能装备、智能家居、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纺织和服装等先进制造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标志性产业链，大力开展对标达标提升工作，全面

提升我省制造业的质量管理、产品质量、节能减排和标准话语权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有效推动制造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力争到 2022 年，全省累计有 200 个以上行业、3000 家以上企业开展对标达标提升工作；新增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 10 项以上、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500 项以上，累计制定“浙江制造”标准 3000 项以上；形成一批标准水平领先、创新活力强劲、品牌形象突出、质量效益一流的优势企业、先进制造业集群和典型城市。

（一）有效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引导企业积极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卓越绩效模式、零缺陷管理、六西格玛（6 σ ）管理、精细化管理、精益生产、5S 管理等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大力开展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不断提高企业的质量管理水平，为开展对标达标提升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二）有效提升企业产品质量水平。每个县（市、区）至少在一个块状经济中开展对标达标提升工作，引导企业瞄准国际先进水平，比对标准技术指标和产品实物质量指标，查找存在的问题和差距，并积极制定、采用和实施先进标准，努力让浙江制造成为高质量的代名词，全面提高我省制造业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加快推动块状经济向现代产业集群转变。

（三）有效提升企业节能减排水平。推动企业把绿色发展理念融入先进制造全过程，严格执行节能减排相关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对照国际先进水平，制定实施更加严格的企业内控标准，积极推进制造过程清洁化、资源能源利用高效化，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充分履行社会责任，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全力打造绿色企业和绿色产业，努力成为全省和全国制造业绿色发展标杆。

（四）有效提升企业标准话语权能力。鼓励企业针对存在问题和差距，加强技术攻关，加大研发投入，努力形成一批技术创新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并争取主导制定一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有影响力的团体标准，推动技术创新成果加快产业化步伐。支持企业在标准中融入必要专利，占领产业竞争制高点。支持具备创新实力和优势的企业争取承担国际和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进一步引领产业技术创新。

二、具体任务

（一）明确对照标准。充分发挥各类标准化研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认证机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行业协会和龙头企业的作用，积极收集国际先进标准和先进样品，开展标准比对和产品实物质量比对工作，查找我省制造业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明确对标达标的对象。同时，要积极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浙江制造”标准作为对标达标的依据，推动企业大力实施“浙江制造”标准，打响“品字标”品牌。

（二）动员企业参与。各市、县（市、区）局要主动对接各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积极动员企业参与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充分利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浙江省标准化统计监测平台”数据信息，对企业所执行标准进行分类梳理，形成各产业对标企业清单。积极发动各类“小巨人”、隐形冠军、单打冠军、独角兽和瞪羚企业参加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形成以“产业集群为主、单一企业为辅”的对标达标提升浓厚氛围。

（三）制定对标方案。积极协调相关标准化研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认证机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行业协会和龙头企业共同制定各类产品对标技术方案，并上传全国“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信息平台”（<http://www.cnse.gov.cn:8080>，以下简称“专项行动信息平台”）。同时，组织专家开展对标技术方案宣贯解读工作，引导企业加大技术研发和技术改造投入，切实提高产品质量和节能减排水平。

（四）开展达标提升。鼓励有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为对标企业提供对标检测服务，出具符合性评价报告。引导达标企业积极申请第三方产品质量认证，支持标准化研究机构出具企业执行标准关键指标先进性评价报告，鼓励企业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自我声明公开所执行的先进标准，向市场提供质

量信任。推动企业在对标达标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标准水平，提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浙江制造”标准制定需求，积极构建先进制造标准体系。

（五）运用对标结果。及时向专项行动信息平台上传企业对标达标提升结果，努力使我省对标达标提升工作走在全国前列。积极向市场监管总局等有关部门提出企业标准“领跑者”实施领域，支持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和标准化服务机构申请成为第三方评估机构，推动对标达标提升企业成为全国企业标准“领跑者”。积极开展本地区、本行业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价工作，使对标达标提升企业有更多的获得感和成就感。鼓励行业协会和第三方机构发布相关产业对标达标报告和公布对标达标提升结果，帮助企业树立良好的质量和品牌形象，形成各行业积极对标达标提升的浓厚氛围。引导有关社会团体运用对标达标提升成果，制定和实施一批先进的团体标准，增强标准的有效供给，引领产业加快转型升级。

（六）及时总结成效。开展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统计分析工作，建立对标达标提升工作成效定期报告制度，各市局应在每年的1月10日和7月10日前向省局报送上年度和当年半年度本地区对标达标提升工作进展情况（内容和格式见附件）。总结提炼典型经验和典型案例，组织开展现场观摩活动，引导更多的产业参与对标达标提升工作。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报

告对标达标提升工作情况，进一步引起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开展对标达标提升工作的重视和支持。

三、时间进度

（一）确定一批对标产业和企业（2020年4月底前）。各地要围绕本通知明确的目标要求，结合当地党委、政府重点培育发展的制造业领域，确定本地区对标达标提升产业，并进行广泛动员，确定首批参与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的企业名单。

（二）制定宣贯一批对标技术方案（2020年6月底前）。各地要制定出台各产业及具体产品的对标技术方案，上传专项行动信息平台，并组织企业进行宣贯培训，帮助企业准确理解和把握相关要求，有效开展对标达标提升工作。

（三）形成一批对标达标成果（2020年10月底前）。各地要引导和帮助企业对对标达标结果进行检测和验证，公布一批对标达标的企业和产品名单，并及时上传专项行动信息平台。同时，树立一批典型企业，进行广泛宣传，吸引更多的企业参与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更好营造以质取胜的市场竞争环境。

（四）总结深化对标达标提升工作成效（2020年12月底前）。各地要对本年度开展对标达标提升工作进行总结，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谋划下一步的思路和举措，进一步拓展对标达标提升的产业领域，推动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取得更大成效。

(五)推进对标达标提升工作向纵深发展(2021年1月起)。

各地要将开展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作为市场监管部门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常态化持续推进对标达标提升工作，努力为引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作出应有贡献。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积极推动将对标达标提升工作上升到党委、政府层面，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决策部署的有效举措。要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成立相应的推进机构，明确各相关单位的工作职责和目标任务，推动对标达标提升工作取得应有成效。

(二) 出台激励政策。各地要积极推动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在税收、政府采购、融资增信等方面出台激励达标提升企业的政策措施，充分营造优标优质优价的良好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企业的创新创业活力。要积极推荐达标提升企业申报各级政府标准创新贡献奖、政府质量奖、企业标准“领跑者”等荣誉，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要大力支持达标提升企业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有效提升标准话语权能力。要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对开展对标达标提升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企业给予奖励，对制定对标技术方案的单位给予补助。

(三) 加强指导帮扶。各地要大力培育发展标准化服务业，

充分利用市场机制配置标准化资源，为对标达标提升企业提供标准化技术服务。要积极搭建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为产业开展对标达标提升工作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要引导高新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传统制造业、消费品和团体标准等相关国家级和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将对标达标提升作为一项重要内容，推动我省制造业加快转型升级。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地要充分利用“质量月”“世界标准日”等活动，广泛宣传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的意义和成效。要发动各类新闻媒体深入宣传报道典型企业的经验、做法和成效，提高达标提升企业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品牌影响力，促进形成“追求高标准、崇尚高质量”的社会氛围。



抄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